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以上方案适用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

1) 董事长：133.0256 万元/年。

2) 除董事长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 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人民币 8.4 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133.0256 万元/年。

2) 常务副总经理：71.28 万元/年。

3) 副总经理：庄献民 133.0256 万元/年（全额从子公司领取），双赫 71.28 万元/年，张宜 57.8628 万元/年，于建平 57.8628 万元/年，薛玉炜 32.4 万元/年，周明 23.5224 万元/年。

4) 财务总监：45.1397 万元/年。

5) 董事会秘书：32.1926 万元/年。

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在公司内部兼职的，报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报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3、监事

1) 外部监事：2.4 万元/年。

2) 职工监事：17.706 万元/年。

四、薪酬发放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报酬金额均包含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报酬会根据评价结果在达标年薪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五、其他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